

向国家机关提供查询服务收件清单

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。本通知中所称国家机关,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,包括权力机关、行政机关、审判和检察机关等。

国家机关依法申请查询时需提供下列材料:

一、明确的法律法规等**书面查询依据**,其中:申请查询个人信息应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,申请查询企业信息应提供明确的书面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据;

二、**加盖有本单位公章的协查函**,内容应当包含:查询单位名称,申请查询**时间**,查询目的或**用途**,信息主体的**名称或姓名、机构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**等有效识别信息主体身份的证件号码;

三、**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员的身份证件或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**;其中,司法机关进行异地查询的,还应持有查询服务机构**所在地同级司法机关开具的介绍信**;

四、填写完整的查询申请登记表;

五、填写完整的保密承诺书。

三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交申请机关。

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省分中心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